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甲方：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12日，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博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西湖文物遗产风险管理联动处置设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7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要求	分项价格(元)
1	巡查作业指导流程制定-通用巡查流程	设计科学合理的日常巡查工作内容，确定巡查对象、巡查流程、通用指标	75300.00
2	巡查作业指导流程制定-文化史迹巡查流程	分析遗产本体及载体监测需求，评估遗产本体及载体 117 份专项监测报告，设计科学合理的十四处文化史迹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	224000.00
3	巡查作业指导流程制定-题名景观巡查流程	分析遗产本体及载体监测需求，评估遗产本体及载体 117 份专项监测报告，设计科学合理的西湖十景巡查标准，包括真实性巡查指标、完整性巡查指标、环境影响因素指标	160000.00
4	信息系统开发-巡查管理端（PC）	基于“数智巡检”系统实现巡查指标、巡查频率、巡查对象等内容设置及巡查事项、巡查管理、异况管理等功能。	52800.00
5	信息系统开发-巡查端（手机）	基于“数智巡检”系统实现手机端现场巡查录入端口，可实现地图、巡查管理、异况上报、预警处置等功能。	52800.00
6	信息系统开发-数据对接	1、对接西湖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系统文物安全评估 2、实现与管委会四库一平台数据对接	17600.00
总价			582500.00
最终优惠金额			579000.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1.6.2 第二次付款：项目建设完成，乙方完成服务交付和培训后，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6.3 第三次付款：项目建设交付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备注：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8.7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等级和质量标准或验收不合格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8.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1.8.9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或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

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

1.8.10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次付款：项目建设完成，乙方完成服务交付和培训后，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次付款：项目建设交付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备注：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

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涉及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本行业通用标准及《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进行，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0 号源越科技大楼 11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571-881071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之江度假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01041060000536783
税 号:	税 号: 91330110MA2GM82F2Y

